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3〕63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3年7月3日

四川轻化工大学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激励机制，发挥研究生“三助一辅”（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学校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加强和改进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注重发挥“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

第四条 建立完善指导与培训体系，各用人部门安排专人对受聘“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加强指导和培训，严格按照岗位职责要求和考核。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资助中心、研究生部、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为成员的“三助一辅”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学校“三助一辅”工作。

第六条 “三助一辅”工作组由研究生部主要负责人、学生资助中心负责人为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指定的负责此项工作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三助一辅”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负责，成立学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部备案；组织专门人员开展“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考核、发放等方面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原则

第八条 “三助一辅”工作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总量控制、定期考核、适当付酬”的原则。

第九条 “三助一辅”岗位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中国籍研究生，每位研究生每次只能受聘一个岗位。

第十条 凡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必须政治思想优

良，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较强且研究生导师同意，不能因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影响其学业。

第十一条 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不能申请“三助一辅”岗位，聘任期间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停止“三助一辅”岗位的工作。

第十二条 “三助一辅”岗位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四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助教职责：承担本专科的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参与教学课程教学准备、案例教学组织等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助管职责：承担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学科等管理和党务、行政等管理的辅助工作。

第十五条 助研职责：参与教师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科研工作，有足够的科研训练和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

第十六条 学生辅导员职责：协助学院开展学生管理的辅助工作。

第五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七条 学校“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总数不超过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的5%。由学校“三助一辅”工作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各学院研究生人数进行合理调控，确定各学院“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数量，报学校“三助一辅”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同意后，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各学院“三助一辅”各类岗位数由学院自行统筹设置，但总岗位数不超过学校划拨数。

第十九条 “三助一辅”岗位设置的具体条件、工作时间、岗位职责等具体要求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实施细则中自行制定。其中，申请助教岗位的教师须是研究生培养学院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助研岗位的教师须是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学位教师或教授职称教师。

第二十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始申报“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部通知为准。研究生根据学校公布的用人岗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学院自行组织面试、考核，确定聘任结果，签订岗位协议书，并将“三助一辅”聘任汇总表报研究生部备案。研究生部汇总全校“三助一辅”聘任结果，并在研究生部网站公布。

第六章 岗位津贴

第二十一条 “三助一辅”岗位聘期每年不超过8个月。助教、助管、助研、学生辅导员岗位按500元/月/人，由学校承担。

第七章 岗位考核与发放

第二十二条 各设岗单位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三助一辅”工作，严格按照设岗要求“公开、公正、公平”开展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工作，并做好“三助一辅”研究生的岗前教育和培训，使其全面了解岗位职责，增强责任意识，保证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三助一辅”考核发放工作按照“谁聘用谁考核谁发放”的原则，由设岗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三助一辅”经费，由研究生部、学生资助中心每学期按照各学院岗位设置数量和聘期将经费划拨至各学院，各学院根据“三助一辅”考核结果自行造表报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二十四条 在聘任期间，经学院考核不合格者或无法履行“三助一辅”工作职责者，由学院审批同意后终止其岗位工作并停发津贴，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在每学期的6月、12月将本学期的“三助一辅”发放数据汇总后报送至研究生部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原《四川轻化工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川轻化〔2020〕11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部。